

滕政发〔2019〕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 搬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 搬迁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城 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
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枣庄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本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列入全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城中

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实施搬迁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本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街道办事处（镇），是指被搬迁“城中村”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

被搬迁人，是指集体土地上被搬迁房屋的所有人、宅基地的使用人。

第四条 “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应当遵循程序合法、公开透明、足额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第五条 市政府负责本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镇）实施

“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工作，并依法按程序与“城中村”项目所在村（居）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街道办事处（镇）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调查和搬迁补偿工作，并会同村（居）民委员会与被搬迁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补偿资金的保障监管工作。

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审计、不动产登记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工作。

第二章 房屋补偿及奖励

第六条 房屋搬迁工作启动后，街道办事处（镇）组

织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确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户数。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每户只能确定一处标准宅基地房屋。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对上述事项，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村（居）民自治原则议定并公示无异议，经街道办事处（镇）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七条 对被搬迁人为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被搬迁房屋补偿内容包括：

（一）土地及房屋补偿。
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集体土地片区价格并参照新建高层住宅建设成本，结合被搬迁房屋所处区位在城区土地分级的具体级别和被搬迁房屋的成新、结构等差别，予

以评估确定。

(二)附属物补偿。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 对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彩钢瓦、钢结构、树木、壁画等附属物的补偿,按照被搬迁个人所有房屋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每平方米360元、集体所有房屋(企业、单位)补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元的标准协商确定。确属特殊情况的,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2. 对燃气安装、集中供热等附属物的补偿,按照市燃气、热力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被搬迁人为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其确定的一处标准宅基地上住宅房屋,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被搬迁人能够提供市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土地、房产等证件,且证载房屋面积不小于建筑容积率1.3的,按证载房屋面积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房屋安置。

(二)被搬迁人能够提供市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土地、房产等证件,且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如其证载房屋面积大于建筑容积率1.0且不大于1.3:

1.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证载房屋面积给予补偿;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证载房屋面积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工料费奖励标准为:砖混两层及两层以上楼房每平方米360元,砖混一层平房每平方米310元,砖木结构房屋每平方米270元。

2. 选择房屋安置的,按照

证载房屋面积给予补偿安置；对于房屋安置面积大于证载房屋面积且不大于建筑容积率 1.3 的部分，给予补偿安置的奖励；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房屋安置面积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三）被搬迁人能够提供市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土地、房产等证件，且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如其证载房屋面积小于建筑容积率 1.0：

1.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建筑容积率 1.0 的标准给予补偿；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建筑容积率 1.0 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2. 选择房屋安置的，按照建筑容积率 1.0 的标准给予补偿安置；对于房屋安置面积大于建筑容积率 1.0 且不大

于 1.3 的部分，给予补偿安置的奖励；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房屋安置面积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四）被搬迁人不能提供合法的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但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1.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建筑容积率 1.0 的标准给予货币补偿；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建筑容积率 1.0 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2. 选择房屋安置的，按照建筑容积率 1.0 的标准给予补偿安置；对于房屋安置面积大于建筑容积率 1.0 且不大于 1.3 的部分，给予补偿安置的奖励；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房屋安置面积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第九条 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的一处宅基地房屋之外的已建成房屋,如被搬迁人能够提供市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土地、房产等证件,对证载房屋面积部分参照《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规定房屋补偿价格,予以评估补偿,不予安置;如被搬迁人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对现状房屋面积大于证载房屋面积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的一处宅基地房屋之外的未建设房屋的宅基地,不再给予房屋补偿,但应当给予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

第十条 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的一处宅基地房屋之外的已建成房屋,如被搬

迁人不能提供合法的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予以依法处理。但如被搬迁人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对其配合搬迁的行为,给予工料费奖励。

第十一条 被搬迁人为非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能够提供市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土地、房产等证件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搬迁人为非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不能提供合法的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予以依法处理。但如被搬迁人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对其配合搬迁的行为,按照建筑容积率1.0的标

准认定补偿建筑面积,并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确定的搬迁补偿标准为奖励价格基数,给予下列奖励:

(一) 对在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时间前取得宅基地所建的房屋,按照奖励价格基数不大于90%的标准和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给予奖励或奖励性安置。

对其现状房屋面积超出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的部分,给予工料费奖励。

(二) 对在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颁布实施后取得宅基地所建的房屋,认定为违法建筑,自行拆除,不予补偿或者奖励。逾期不拆除的,予以依法处理。

(三) 宅基地取得时间、

方式和村(居)民委员会划定标准宅基地的确定,由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村(居)民自治原则议定并公示无异议,经街道办事处(镇)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被搬迁房屋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现状房屋面积小于补偿建筑面积或者奖励标准的,对差额部分的面积给予认定,但应扣除建安成本,且不享受事实营业补助、临时安置补偿、附属物补偿等费用。

第十四条 被搬迁人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对个人所有现状房屋面积大于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部分,按照每平方米260元的标准给予附属物奖励;对集体所有现状房屋

(企业、单位)面积大于补偿建筑面积部分,按照每平方米60元的标准给予附属物奖励。

第十五条 对被搬迁房屋已获得补偿的,对其宅基地不再给予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

第十六条 檐高在1.7米以上、且不足2.2米的被搬迁建筑,如被搬迁人不能提供合法的土地、房产等有效证件,但能够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按照同等结构工料费奖励价格70%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被搬迁人能够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对经认定的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已登记面积除外)按照住宅房屋每平方米50元、非住宅房屋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扣

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选择房屋安置的被搬迁人自愿办理房屋登记的,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契税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被搬迁人能够提供有效土地证件或者土地证件证载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不符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土地面积。

被搬迁人不能提供有效土地证件的,被搬迁房屋土地面积原则上按不超过200平方米的标准确定。

第三章 搬迁奖励和补助

第十九条 实施搬迁补偿的,应当对被搬迁人支付一次性搬迁费,住宅房屋每户标准为600元;非住宅房屋按照被搬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支付,非住

住宅房屋的搬迁费包括设备、用具等的拆除、运输、安装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搬迁住宅房屋，被搬迁人选择货币补偿或者现房安置的，应当按照被搬迁房屋认定的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总额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被搬迁人选择期房安置的，根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按照被搬迁房屋认定的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中用于房屋安置的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剩余的补偿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偿费。

用于期房安置的多层住

宅过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高层住宅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对因搬迁非住宅房屋给被搬迁人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被搬迁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营业用房按照实际营业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10 元、生产和办公等用房按照实际使用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被搬迁人选择期房安置的，根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按照被搬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中用于房屋安置的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剩余的合法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二十二条 被搬迁人

在搬迁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每提前1天每户奖励1000元,个人所有房屋签约期限原则上为20天,集体所有房屋(企业、单位)签约期限原则上为10天。

第二十三条 被搬迁住宅房屋实际用于经营使用,被搬迁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记录等营业手续的,且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记录等营业手续记载的营业地点、时间与被搬迁房屋地址相一致的,应当根据经营年限和实际用于营业的房屋面积,在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价格的基础上增加事实营业补助。具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手续审核标准。如被搬迁人未进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的,应当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依法纳税记录,并根据提供上述手续情况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确定事实营业补助标准;如被搬迁人已进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依法纳税记录,并根据提供上述手续情况分别按照70%、30%的比例确定事实营业补助标准。

(二) 补助标准。临主要街、路(含商业街、市场)的房屋,每年(经营时间不满一年的按月计算)在住宅房屋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2%的事实营业补助;非临主要街路的房屋,每年在住宅房屋价格的基础上增加6%的事实营业补助。事实营业补助和住宅房屋价格合计不得超过同区位非住宅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的85%。

(三)事实营业面积认定标准。实际用于营业的房屋面积以被搬迁房屋实际正在经营使用的面积为准。原则上,临主要街、路(含商业街、市场)房屋的事实营业面积不得超过被搬迁房屋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的80%;非临主要街路房屋的事实营业面积不得超过被搬迁房屋补偿建筑面积及奖励认定面积的60%。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房屋搬迁补偿工作,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街道办事处(镇)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研究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集体土地上村(居)实施搬迁补偿的,由被搬迁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搬迁补偿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2022年7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已实施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2017年3月10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工作的补充意见》（滕政发〔2017〕22号）同时废止。

滕政发〔2019〕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直部门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放管
服”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
〔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
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
〔2019〕8号）、《枣庄市人民
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
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枣政发〔2019〕2号）、《枣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
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知》（枣政发〔2019〕6号）

要求及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市
政府决定2019年第一批调整
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等事项20
项，其中承接14项、取消6
项。

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
责对承接的事项纳入本部门
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或公共服
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
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
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事项
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
责任，切实加强监管；相关事
项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要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事项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应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的，要及时做好对接落实。

附件：2019 年第一批调整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019 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 注
一、承接行政许可等事项 14 项						
1	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承接	
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承接	
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承接	由市、区（市）共同实施
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建设项目及县道养护大修工程设计审查）		承接	
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承接	
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具体实施层级以签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 注
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订委托协议为准
8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具体实施层级以签订委托协议为准
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1				审查验收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2				依法授权	省级直接委托区（市）实施	
13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普通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法人登记	其中冠“山东省”或“山东”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法人登记部分由市审批服务局实施	下放内容为子项
14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下放内容为子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 注
二、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 6 项						
1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取消内容 为子项
2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3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取消	
4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取消	
6	市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滕政办发〔2019〕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行政协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行政协助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行政协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开展证 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标准化、规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范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工作成果和滕州经验，规范行政协助工作，提高行政效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根据《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滕政发〔2019〕9号）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协助，是指本市行政机关因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以下称“行使职权”）需要，向无隶属关系的本市行政机关提出协助请求，被请求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供相关协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请求机关，是指提出行使职权协助请求的行政机关。

本办法所称被请求机关，是指收到行使职权协助请求，办理协助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协助，研究、协调、管理、推进、监督、考核行政协助工作。市委编办负责行政机关权责界定。

第四条 行政机关之间应当根据行政的整体性、统一性，相互提供协助，共同完成行政管理任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协助，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请求机关请求行政协助，可以通过党政办公平台或者指派工作人员到被请求机关提出。

通过党政办公平台提出的，信息推送行为结束即视为对方接收到信息，时间以系统

记录的到达时间为准。

请求机关提出时应明确行政协助的事项、承诺内容、被请求机关回复时间。

被请求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提供行政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被请求机关应当在请求机关请求的时间内回复。回复方式应当和提出方式一致。

机构改革前的档案资料，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没有移交给有关行政机关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根据请求机关的行政协助请求，负责向代管的事业单位核实。

第六条 请求机关需要被请求机关现场协助检查的，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或者备忘录，并报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备案。

第七条 行政协助实行

目录管理。需要增加行政协助的，应当在实施前，进行登记备案列入目录。纳入目录内的行政协助事项，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

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发布本市行政协助目录。

第八条 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之间就协助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必要时，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可以提请市政府作出决定。

第九条 请求机关对请求事项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被请求机关对协助行为超出请求协助范围或者依据请求机关的协助请求，做出的核查行为承担法律

责任。

第十一条 鼓励行政机关之间，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内容的前提下，签订行政协助协议，纳入行政协助目录。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政府予以教育或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贻误

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照法纪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试点工作结束。

滕政办发〔2019〕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
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枣
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
关规定和《滕州市水资源综合
规划（2016—2030）》，市水利
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住建、
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拟
定了《滕州市重要饮用水水源

地名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滕州市重要饮用水水源
地名录》印发给你们。请各镇
街、各有关部门及水源地管理
和使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切
实做好我市重要饮用水水源
地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附件：滕州市重要饮用水
水源地名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滕州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水源地 名称	水源 类型	总库容 (万方)	兴利库容 (万方)	位置
马河水库	地表水	13800	6989	龙阳镇、东郭镇
户主水库	地表水	2019	998	东郭镇

滕政办发〔2019〕1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我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为载体，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并成立创建领导小组。为保证示范基地创建

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工作
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产业示范基地创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创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技术创新、招商引资、财税政策等资源向示范基地倾斜、聚焦，

及时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加快示范基地快速壮大，着力打造全国最具发展潜力、规模最大的化工特色产业基地之一。

二、深化创新驱动，提升科技水平。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广泛吸引国内外化工行业一流技术研发人才，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瞄准国际、国内重大科研课题，不断深化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生产一批具有强势竞争力产品，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深化产学研联合，从间接的技术转让，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共建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实体、自建股份制企业等深层次合作方面发展。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性强、社会影响大、产业带动作

用明显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重大项目，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能力，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三、设立财政专项，加大政策支持。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在发展规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对产业集聚集群区发展给予支持。加大政府对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积极借助重大专项、技术改造、银行贷款贴息、吸引高端人才、建设共享研发平台和税收政策返还等措施给予重点支持。认真执行鼓励化工（高端化工）产业和基地发展的政策法规，使各项政策确实起到促进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作用。

四、强化督导调度，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完善并认真落

实示范基地日常调度、督导、考核、奖惩制度，并将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通报范围，纳入全年科学发展观观摩范围，作为各单位年底评先树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附件：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王次青 市委常委
- 郭传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党工委书记
- 成 员：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董鸿洋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奚修志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宋 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陈凡国 市统计局局长
-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 王开峰 木石镇党委书记、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主任
- 陈伟泰 官桥镇党委书记
- 李玉纯 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王印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开峰同志、陈伟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政任〔2019〕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免去刘新同志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免去：

刘新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滕政任〔2019〕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峰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张金良为滕州市公安局
鲍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决定任命：
朱 杰为滕州市公安局
滨湖派出所所长；

张 峰为滕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阮 杰为滕州市公安局
柴胡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洪建为滕州市公安局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 剑为滕州市公安局
大坞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 峰为滕州市公安局
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 斌为滕州市公安局
东郭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明为滕州市公安局
拘留所所长；

张显伟为滕州市公安局
东沙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李克举为滕州市公安局
官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卢德华为滕州市公安局
洪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宋雨生为滕州市公安局
级索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王 永为滕州市公安局
姜屯派出所所长;

陈 平为滕州市公安局
界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李继东为滕州市公安局
龙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王正轩为滕州市公安局
木石派出所所长;

冯 波为滕州市公安局
南沙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田家磊为滕州市公安局
西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王金龙为滕州市公安局
羊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周利军为滕州市公安局
张汪派出所所长;

秦 猛为滕州市公安局
北辛派出所所长;

王洪亮为滕州市公安局
荆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苏令操为滕州市公安局
龙泉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
年);

刘 伟为滕州市公安局
善南派出所所长;

吕士成为滕州市公安局

马河水库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 峰为滕州市公安局户主水库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培善为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修宝为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党 波为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 峰的滕州市公安局级索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洪建的滕州市公安局滨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传典的滕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张 峰的滕州市公安局羊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孙晋东的滕州市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张奋勇的滕州市公安局鲍沟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 杰的滕州市公安局东沙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阮 杰的滕州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郑 杰的滕州市公安局大坞派出所所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陈凤亮的滕州市公安局东郭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成虎的滕州市公安局洪绪派出所所长职务；

宋雨生的滕州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 永的滕州市公安局柴胡店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加栋的滕州市公安局
界河派出所所长职务(副科级
级别不变);

李 刚的滕州市公安局
龙阳派出所所长职务(副科级
级别不变);

王克勤的滕州市公安局
木石派出所所长职务(副科级
级别不变);

苏长华的滕州市公安局
南沙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赵慧奇的滕州市公安局
西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姜广彦的滕州市公安局
张汪派出所所长职务(副科级
级别不变);

秦 猛的滕州市公安局
官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赵彦明的滕州市公安局
北辛派出所所长职务(副科级
级别不变);

王洪亮的滕州市公安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黄明江的滕州市公安局
荆河派出所所长职务(副科级
级别不变);

聂 军的滕州市公安局
龙泉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 伟的滕州市公安局
姜屯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进军的滕州市公安局
善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仝勇奎的滕州市公安局
马河水库派出所所长职务(副
科级级别不变);

徐德涛的滕州市公安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 健的滕州市公安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黄 金的滕州市公安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7日

滕政任〔2019〕1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孙丽宏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孙丽宏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谢书娟的滕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科员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城中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办法》的通知（滕政发〔2019〕10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滕政发〔2019〕11号）.....13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行政协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16号）.....18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17号）.....22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18号）.....24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免去刘新同志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16号）.....28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峰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17号）.....29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孙丽宏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18号）.....33